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5 年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龙雏、张水利、陈方、廖世泽、邓启东、刘高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15 年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015 年与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邓启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015 年与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

（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额度为 2900 万元（详见已披露公告临 2014-015 号《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额度为 2400 万元和 1.5 亿元（详见已披露公告临 2014-023 号《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临 2014-066 号《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发生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 1）	厦门象屿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665.04	1253.06
	出租办公场地（注 2）		468.72	
	接受代建（注 3）		0（注 3）	
	接受仓库监管服务（注 4）		119.30	
	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注 5）		0（注 5）	

2、补充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发生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楼、仓库等（注6）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85	1208.81
	劳务外包（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注7）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623.81	
采购商品、产品	采购水稻和大米成品（2014年9月前未发生该业务，详见注8）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本出租不包含2013年8月29日《关于向控股股东出租写字楼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23号）披露的部分。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代建服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生；

4、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仓库监管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项目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发生；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用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以及仓库等资产；

7、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8、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并与其

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该项业务于2014年11月以后发生，详见已披露公告临2014-066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一般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0	27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5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4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4)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总计				9100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合计
接受或提供服务	劳务外包(注5)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400	4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6)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销售商品(注6)		32000	32000
总计				484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塑料化工和工业耗材等商品。

5、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6、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向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与产成品库存管理服务，将与其发生水稻、水稻初加工产品及大米成品等商品的采购、销售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一般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注册资本：45225 万元，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它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82,346.58 万元	117,997.87 万元	83,434.78 万元	5,601.69 万元

本公司陈方董事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玉杰，注册资本：2000 万，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注册。主营业务：矿产品、机电设备、机械零配件、建材、钢材、谷物、饲料、棉花、纺织品、化肥的采购、销售、仓储、

配送；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运输咨询、企业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园区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的批发。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紫金象屿（龙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548.61 万元	2,588.16 万元	40,708.09 万元	240.5 万元

本公司董事邓启东担任其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方穆海鹏和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 10% 的股份，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于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500 万元，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市场管理。穆海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穆明倩持股 49%。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1,747.32 万元	1,745.68 万元	2,267.92 万元	-495.5 元

2、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营业务：成品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穆海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15,204.81 万元	10,014.02 万元	266.75 万元	-7915.99 元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米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正式注

册，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为开展水稻深加工项目，进行厂房、仓库、办公基础基建及设备采购、生产线安装及调试工作，截至 2014 年 10 月正式启动新一收粮季的水稻加工经营。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